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的议案》:

1、续租原办公房产,调整部分办公用房产的租赁期限和租赁价格:3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续租行政大楼一、二楼凤凰尚品店铺及成品仓一楼特卖广场的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行政大楼一楼170元/平方米·月、二楼60元/平方米·月,成品仓9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续租原工业仓库,新增码道工业仓库租赁:2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调整宿舍的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2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调整食堂的租赁价格及租赁期限:2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新增职工之家的租赁:20元/平方米·月,租期1年,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关联董事吴志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吴志泽先生,中国国籍,男,1960年9月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始股东,曾任浙江省永嘉县华侨西服厂厂长、永嘉县政协副主席,现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报喜鸟集团董事长、上海文景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中楠董事长,报喜鸟电子商务董事长兼总经理,保大和众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恒升材镇银行董事,容银投资董事、金纱投资法定代表人,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自1997年起连续荣获温州市"突出贡献明星厂家 经理")"和"劳动企业家"称号;2001年度获"中国服装业十大领袖企业家"称号;2003年分别荣获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杰出贡献奖"、温州民营经济十大年度人物;2005年被评为"中国品牌建设十大杰出企业家",荣登"2005年福布斯中国慈善榜"及"2006年中国大陆慈善家排行榜";2007年荣获中国服装协会"中国服装行业功勋奖章";2008年荣获"优秀中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入选"改革开放三十年影响温州经济30人"、"改革开放三十温州十大改革人物";2009年荣获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浙江省劳动模范";2011年入选"恒江之子"永嘉籍十大杰出人物等。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的资质和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信忠、骆飞、陆昊、李悌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信忠、骆飞、陆昊、李悌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信忠、骆飞、陆昊、李悌逵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永温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本次调整是由于公司在连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实施过程中,部分购置的商铺存在所在商圈一直未成熟不适合本品牌服装经营、部分所在商圈功能发生变化而不适合品牌服装经营、部分所在商圈与本品牌定位不符而不适合本品牌服装经营、部分网点经营状况未达预期等情况。公司拟依据商铺具体运营情况,结合市场形势,计划出售部分已购置的商铺,对连锁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优化,有利于优化网点建设,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已购置商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充分实现网点建设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支持品牌做大做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昊、李航、陈雪峰、代晓玉、汤李广、陈晓芳、余尚发、李东坤、殷明光、苏梅英、马小青、陈洁、王雪萍、杜红等14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88.4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5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阶梯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三楼阶梯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程渝淇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 真:0577-67315986转8899 邮政编码:32510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说明: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者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阶梯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期半天

三、会议地点: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三楼阶梯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7日

五、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六、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办公大楼四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方小波、谢海静、程渝淇 联系电话:0577-67379161

传 真:0577-67315986转8899 邮政编码:32510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30至16:30,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18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八、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九、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吴志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议案》			

(说明:表决时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的列内打"√",同一行空白或出现多个"√"者作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公告如下:

一、对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昊、李航、陈雪峰、代晓玉、汤李广、陈晓芳、余尚发、李东坤、殷明光、苏梅英、马小青、陈洁、王雪萍、杜红等14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88.4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涉及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授予股票期权数	1360.944万份	1272.544万份
涉及标的股票	1360.944万份	1272.544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7%	2.13%
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07人。	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93人。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辞职、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72.544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59851.5328万股(已扣减已回购的30万份股份)的2.13%,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公司创始人股东吴志泽先生、吴真生先生、陈章银先生、吴文忠先生、叶庆来先生及全体监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93人。

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昊、李航、陈雪峰、代晓玉、汤李广、陈晓芳、余尚发、李东坤、殷明光、苏梅英、马小青、陈洁、王雪萍、杜红等14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88.4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述激励对象辞职并离开公司后,公司本次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8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9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即授权日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2年12月15日至2013年12月14日止)可行权共1272.544万份股票期权,并不在不得行权期行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简述

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0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下发的《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12月4日,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920.40万份,行权价格为32.60元,并作出特别提示: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根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了每10股派1元(含税)及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等均按照公司股本9600万股确定,尚未按照公司实施后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

2008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行权数量由920.40万份调整为1840.80万份,行权价格由32.60元调整为16.25元。

2008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2008年12月15日。

2008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肖辉、杨运平、程越、顾磊、王晓东、陈玉平等6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63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08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报喜JLC1,期权代码:037513。

2009年6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由1777.80万份调整为2311.14万份,行权价格由16.25元调整为12.35元。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陶卫平、林俊、胡亦涵、倪怡锋、范建红、郭超、田丰、陈建楷、肖海峰、金建武、于丽玲、曹玲、邹安祥、丘晓锋、刘军、汪自兵、宋春来、陈长波、颜盛、明新华、叶长德、宗鹏、朱峰、吴建晓、马京喆、齐兵、李聪慧、黄仁象、闫情等29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356.98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201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35元调整为12.20元。

2010年6月11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0年6月11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63名激励对象的406.752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而未行权的179.495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剩余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7.912万份。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未行权期权数量由1367.912万份调整为2735.824万份,行权价格由12.20元调整6.00元。

2011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昊、董殿华、李双红、刁健、谢尚鸾、卢祥、艾文勇、毕三喜、廖外达、肯慎平、臧颖杰、李建聪、章永者等13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354.172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2735.824万份调整为2381.652万份。

2012年2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以2012年2月15日为股票行权登记日,对提出申请行权的76名激励对象的632.02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而未行权的388.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剩余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0.944万份。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00元调整为5.85元。

2013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为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张昊、李航、陈雪峰、代晓玉、汤李广、陈晓芳、余尚发、李东坤、殷明光、苏梅英、马小青、陈洁、王雪萍、杜红等14名激励对象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其合并所获授的尚未行权的88.40万份股票期权不具有可操作性,公司将取消其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1360.944万份调整为1272.544万份。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首期股权激励计划9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年净利润80,033,527.87元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6.97%,即不低于109,620,251.60元。	201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6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设定的10%,满足条件。 以2007年净利润80,033,527.87元为基数,2010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3,608,005.70元,超过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109,620,251.60元;增长率为113.11%,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36.97%,满足条件。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1	周信忠	董事长兼总经理	1	499.20	15.69%	199.68	0
2	骆飞	董事、上海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宝鸟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	1	286.00	8.99%	114.40	0
3	陆昊	董事、副总经理	1	286.00	8.99%	114.40	0
4	李悌逵	董事、副总经理	1	208.00	6.54%	83.20	0
5	方小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	1	218.40	6.86%	87.36	0
6	邓腊梅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1	52.00	1.63%	20.80	0
7	张袖元	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1	218.40	6.86%	87.36	0
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1413.36	44.43%	565.344	0
合计			93	3181.36	100%	1272.544	0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85元。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序号	姓名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万股)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万股)
1	周信忠	2013.1.9	——	2013.1.9	99.27
5	骆飞	2013.2.8	——	2013.2.8	25.5875
6	骆飞	2013.1.10	——	2013.1.10	3
7	陆昊	2013.1.10	——	2013.1.10	9.7
8	陆昊	2013.1.9	——	2013.1.9	20.1176
9	李悌逵	2012.2.8	——	2013.2.8	32.55
10	邓腊梅	2013.1.10	——	2013.1.10	4.4625
11	方小波	2013.1.9	——	2013.1.9	25.5938

五、独立董事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我们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六、监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

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周信忠先生、骆飞先生、陆昊先生、李悌逵先生因系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已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及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可行权的条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在本期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股权激励期权行权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若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59851.5328万股(已减去已回购的30万股股本)增至61124.0768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7444.3824万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02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5个百分点(以公告日为行权日进行测算,净利润按照2012年度业绩快报数据测算)。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3——019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2013年4月1日,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浙江省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乌牛街道岑下村、鸭鹅村投资建设乌牛工业园项目,该项目占地约200亩,前期逐步投入资金人民币约30,000万元,建设时间为三年。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建设事项须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所选土地基本情况

1、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城市新区乌牛街道岑下村、鸭鹅村;东与乐清市接壤,南隔瓯江与温州市区相望,西与三江街道交界,北与东城街道相临,104国道线穿镇而过,面台温高速公路与温州大桥临区、温州绕城高速穿区而过,交通方便,距本公司现总部所在十五公里。

2、土地面积及取得方式:约为200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规定,合法取得;

3、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4、土地取得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5、公司前期建设支付总金额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将逐步投入;

三、项目建设规划

公司计划将依据核心产品的原则,周边产品外购为主的原则,在乌牛工业园建设一个高品质的服装生产基地,该项目已被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1、投资规模:公司近期将用三年时间,投入约3亿元总金额,逐步实施该项目,具体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1)建设办公、研发及培训使用的3栋大楼,建筑面积约为3万平方米。公司将原瓯北工业园办公整体迁移,且大幅提高研发原创比例的原则,投资建设研发及配套打样、培训、办公中心。

建成后将大大提升产品的原创比例,提升自主打样打板能力;有助于商学院集中终端店员开设综合能力提升的培训项目,进行新员工入职培训、职位进阶培训、晋升培训等培训课程;可以做订货会会场使用,满足订货会期间全国代理商到公司订货所需要的会场需求,方便代理商订货,同时满足设计开发部、计划部、空间设计部、陈列培训部等部门的日常拼盘等工作需要。

2)将建造4栋4层,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公司将原瓯北报喜鸟工业园的西服产能整体搬迁,并在新工业园新增村衫、外套和休闲裤三条生产线,同时为满足新生产线需求,将新购置撞裤腰、烫台、分缝机、开袋机、钉扣机、珠边机等478台套设备用于休闲裤生产线;新购置假眼机、带刀平缝机、三角针